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6800

聯絡人:楊淑婷 電 話:(02)77365877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高(一)字第10000631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獎勵要點、100年獎勵金申請表、100年國外差旅費及獎勵金差額申請表

(0063102A00 ATTCH1.doc, 0063102A00 ATTCH2.doc,

0063102A00 ATTCH3.doc, 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有關100年度本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申請案,請於100年6月30日前報部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」 (附件1)業經本部於100年3月29日以臺高(一)字第 1000027522C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- 二、100年度將受理於99年10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期間,依本要點規定獲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者之申請案;各校學生如欲申請100年度獎勵金,請依「100年度獎勵金申請表」(附件2)之申請須知說明填具表格,並由學校彙整後,於100年6月30日前(郵戳為憑)備文報部申請,逾期恕不受理
- 三、99年度業經本部核定獎勵金之獲獎者,如於99年9月30日 以後,獲獎勵之作品於同一競賽取得更高獎項者或出國受 獎者,則依「100年度差旅補助費及99年度獎勵金差額申 請表」(附件3)之申請說明,由參賽時就讀學校於100年 6月30日前(郵戳為憑)備文向本部申請。

採騎縫章

- 四、獲獎金獎勵之學生,應於100年12月15日前至少履行下列 義務之一;經查未履行義務者,本部得不核給獎金:
 - (一配合本部或本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 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。
 - (二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與設計相關座談、活動。
- 五、相關文件請逕至本部網站/單位介紹/高教司/資料下載 (http://www.edu.tw/high/index.aspx) 詳閱。

正本: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文化創藝產學中心)、本部技職司、高教司

100/04/18 08:08:0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